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5.00万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8.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7.50万元人民币（含税）。

3、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00万元人民币（含税）。

4、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7.50万元人民币（含税）。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4年10月17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4年10月17日）起计算。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5年10月17日解锁，解锁股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45.00万股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号）。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出售期间：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23日

2、出售股份数量：30.00万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2%

4、出售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合计30.00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完成相关财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